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2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在2001年2月14日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發展。《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感興趣的議員曾於2003年3月8日參觀入境事務處，觀看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新工作程序的示範。

有待確定

在《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智能式身份證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系統的實施進度；

(註：已於2003年6月17日向議員進行實地製作示範。)

(b) 與私隱專員磋商制訂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式身份證資料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則；

(註：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業已完成，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諮詢私隱專員後，將擬訂實務守則的定稿。)

(c) 在完成審核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

(d) 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提交附屬法例，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新用途作出規定；及

(e) 透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推行宣傳計劃，通知海外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有關身份證換領計劃的事宜，以及他們必須在回港後30日內申請新身份證的規定。

(註：政府當局表示已由2003年8月開始，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下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3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於2003年5月12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就身份證計劃提交的進度報告，包括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建議和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85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全港身份證換領計劃已於2003年8月18日展開。為了就身份證換領計劃的第一至第五周期工作作出準備，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作出命令，指示某些人士(包括在1943至1985年間出生的人士)及跨境車輛司機前往9個智能身份證中心申領新身份證。

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文的過程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在未制定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法例前，條例草案不應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將於時機成熟及情況許可時擬備文件，載列其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未獲得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支持之前，不會實施該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於2004年10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4/04-05(01)號文件)，表示待預計將於2005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擬備文件，就何時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討論時間
3. 《警察程序手冊》內有關檢取財產的指引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交回被檢取財產的時間的過程中，曾參閱《警察程序手冊》中的一般指引。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警察程序手冊》中的有關指引應載列更多資料，例如是否絕對有必要進行檢取、應檢取的物品數量，以及所檢取數量會否具懲罰作用。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張宇人議員於2004年5月1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561/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5月28日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的文件，則於2004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2)306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4.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20日會議上，提供和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律有關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113/02-03(03)號文件。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則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	有待確定

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並訂於2004至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項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5.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6. 警方為偵查罪行而合作交換資料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在2005年4月15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為了偵查罪行，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警務單位合作交換資料的事宜，包括交換根據強制性及非強制性規定獲取的資料。所作討論

有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將同時涵蓋此等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根據及國際慣例。政府當局就此等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根據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160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有關事宜	
在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事宜，並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秘書處已於2005年6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2)1990/04-05號文件，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8. 難民收容政策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建議香港特區就《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申至屬土領域的事宜重新考慮其立場。此外，該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加強合作，尤其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在2005年7月5日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建議並獲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涂謹申議員提交的有關函件已於2005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09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9.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同意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10. 調整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	
在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調整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的文件(於2005年6月28日	有待確定

隨立法會CB(2)2124/04-05號文件發出)所載的部分收費項目進行討論。

秘書處已於2005年7月8日發出立法會CB(2)2209/04-05號文件，就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哪些收費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建議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的收費項目一覽，已於2005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35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有關進行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8月15日及10月4日兩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政府當局於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打算於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首半部分提交有關進行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 2006年上半年(見附註)

附註：政府當局已證實其打算於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首半部分提交有關進行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1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定為法定組織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6年上半年

13. 《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政府當局擬就其下述各項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6年上半年

(a) 就行使《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A條所賦予的權力擬訂實務守則；

(b) 在中央人民政府把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公約及議定書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逃犯(海上安全)令》，以履行有關的國際公約及議定書所訂的責任；及

(c) 為使條例中若干條文生效而制定《法院規則》。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政府當局擬就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15. 《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關於為深港西部通道位於深圳蛇口的新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通關安排提供法律基礎一事，政府當局擬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6年上半年
16. 《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實施進度。	2006年上半年
17. 截取通訊	
政府當局擬就其有關截取通訊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1項事宜。	2006年上半年
18.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政府當局擬就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該項聯合國公約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提供的公約文本已於2004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2)26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19.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項建議	
政府當局擬就實施經修訂的40項建議，以加強本港反清洗黑錢機制的擬議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上述經修訂建議的資料，已於2004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2)26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則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 長遠監獄發展計劃	
政府當局擬就其他可行的長遠監獄發展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有關長遠監獄發展的事項已安排於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7日